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鈺婷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2月8日19時51分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○○路與四維路交岔口處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第KAU007215號、第KAU007216號違規通知單分別逕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「轉彎不依號誌」及第60條第1項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等違規。上訴人不服舉發機關上開舉發，於110年2月22日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26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039942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舉發機關於同年3月12日以雲警六交字第1100004433號函復「舉發尚無違誤」，雲林監理站嗣於同年月19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100035384號函復上訴人。惟上訴人不服查復，於110年4月6日前往雲林監理站表示欲提起行政爭訟並申請開立裁決書，雲林監理站爰於同日開立雲監裁字第72-KAU007215號、第72-KAU007216號等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,600元，記違規點數1點，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舉發員警執行勤務時無明顯特徵，未見警車或設置臨檢站，亦未穿著反光背心。上訴人於綠燈左轉時，遇2名穿黑衣之人從路邊跑出來，上訴人不知係員警，繞過後隨即停車，然停車後員警亦未走向上訴人進行臨

檢，故上訴人行駛離開，不構成拒絕稽查等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，㈡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……二、箭頭綠燈㈠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……」又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……」同條例第60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。」。

㈡本件原判決審查1.證人即警員許耀文在原審證述「（原告說你們突然跑出來，不知道你們是員警，對這點有無意見？）我們是站在路邊，當時有兩部車子跟原告的車子都違規，後面的車子有被我們攔停，開單的號碼就是本件兩張逕舉的前面。而且後面的車子的駕駛也沒有表示任何意見。而且我們這件違規案子我們有檢附我們身上配置的密錄器畫面。」之情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並參以蒐證影像雖未見系爭車輛左轉之畫面，但可見舉發機關員警係位於四維路進行交通稽查，當時亦有1 輛自小客車位於系爭車輛之後方，同遭舉發機關員警攔停舉發，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確有駕車未依號誌左轉，並非全然無據；且證人即舉發機關員警許耀文之證述內容(原審卷第57頁反面-58頁)，與採證光碟畫面所示情節

大致相符；2.採證光碟畫面顯示員警站立於四維路旁，手持閃光指揮棒上下揮動，並吹哨示意系爭車輛停車，同時同向亦無他車緊鄰，上訴人卻未接受攔停而持續駛離(勘驗內容見原審卷第49頁反面)，亦與證人許耀文於原審證稱內容大致相符；原告主張當時員警係突然出現，其不知當時攔停人員為警察之詞，尚難採何有利之認定。並據以認定上訴人就員警攔停有預見可能，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，上訴人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、地「轉彎未依號誌且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(原判決第6頁)，依前述㈠之規定，核無違誤。

㈢承上，上訴人上開行為與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0條第1項等規定之要件相符，原判決審認上訴人確已構成此項違規，原處分裁處內容於法並無不合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且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無非指摘員警執行稽查取締之程序不當，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所論斷不採之理由；其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